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王雪紅、何敏廷、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 14 人。

請假董事：吳國雄。

列席主管：莊錦川（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第 4 至 8 頁）。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7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計 62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9 至 15 頁），並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8 元正，茲擬訂 108 年 7 月 8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2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重工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重工共用)
	美金參佰萬元整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 16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資新台幣 2 億 2,955 萬 5,000 元，認購「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 740 萬 5,000 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從事 100% 生物可分解的高分子材料及其下游加工產品（如膜袋

、餐具、紙杯及吸管等環保民生用品)製造及銷售，目前高分子材料年產能 4,000 噸，預計 108 年第 4 季完成中科廠擴建後，產能可提升至 2 萬噸，擁有國內外 28 項專利及 49 張認證，是 99 年加拿大冬季奧運生分解產品唯一指定供應商。

二、本公司為切入生物可分解高分子材料產業，並發展其上游原料，擬參與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以每股 31 元認購該公司增資股 740 萬 5,000 股，繳納股款新台幣 2 億 2,955 萬 5,000 元，持有該公司增資後股本 3 億 8,968 萬 8,560 元之 19%，茲檢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議程第 17 至 18 頁)。

三、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取具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洽請力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詳議程第 19 至 29 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由董事長及董事林勝冠補充說明參與銘安科技現金增資緣由，以及該公司財務報表等內容。)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